

温州大学瓯江学院办公室文件

办公室〔2016〕8号

关于印发《温州大学瓯江学院创新创业教育工作激励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分院、直属系，有关部门：

现将《温州大学瓯江学院创新创业教育工作激励实施细则》印发给你们，请予以传达，并遵照执行。

温州大学瓯江学院办公室

2016年4月11日

温州大学瓯江学院创新创业教育工作激励实施细则

为进一步推进学院创新创业教育工作，加强大学生创新创业意识，鼓励学院师生进一步投入创新创业指导与实践，营造创新创业氛围，根据《关于进一步推进温州大学瓯江学院创新创业教育工作实施方案》（办公室〔2015〕12号）文件有关精神，结合学院实际，特制订本细则。

一、教师激励措施

第一条 教学工作量

教师指导学生参加创新创业活动根据以下标准计算工作量，计入本人的年度教学业绩考核工作量，并按每课时 75 元的标准核发附加教学工作量津贴。

1、指导创业竞赛负责人，一般按国家级学科竞赛 12 个课时、省级学科竞赛 8 个课时的标准计算教学工作量；组织学生参加创业竞赛，对学生进行集中培训（包括授课和集中指导），给予项目一次性工作量：

竞赛级别	国家级	省级
工作量（课时）	80	40

注：以上工作量具体参照《温州大学瓯江学院大学生学科竞赛管理办法》规定实行，工作量由创业学院负责统计报学院学科竞赛办公室认定核发。

2、学院设立的大学生创业孵化课题，指导老师完成辅导任务并按结题优秀、合格分别予以 30 课时和 20 课时工作量折算补贴。

第二条 教学研究业绩及奖励

教师指导学生创业竞赛获奖的，按如下计分标准奖励：

竞赛级别 竞赛类型	国家级				省部级				地市级【注 1】			
	特等	一等	二等	三等	特等	一等	二等	三等	特等	一等	二等	三等
指导学生（团体）创业竞赛 获奖【注 2】	50	30	20	10	15	8	3	1	1.5	1	0.5	0.25
“挑战杯”大学生创业竞赛	80	50	35	20	30	15	5	2	3	2	1	0.5

注：①校级各类项目的业绩分按照地市级标准计分，但不列入奖励范围。

②学院学科竞赛分类分级管理办法中的二类竞赛奖项，其业绩按照省部级奖励标准执行；其他相关的学会级奖项，其业绩在同一级别标准上乘以 0.1 系数计分。教师指导学生个人参赛项目获奖，其获奖在同一级别标准基础上乘以 0.5 系数计分。学会级个人奖项两项系数同时考虑计算。

③同一作品如果多次获奖，奖金和加分不累计，按所获奖项对应最高数额计算加分和颁发奖金。

④教学建设与研究业绩奖励金额基数暂定每当量分值为 1000 元。

⑤以上奖励具体按照《温州大学瓯江学院教学建设与研究业绩计分及奖励办法》（行政〔2014〕12 号）规定实行。

第三条 培训与挂职锻炼

1、学院创新创业教育工作者（含创业教育师资、创业工作相关人员）由创业学院根据创业教育师资队伍发展需求安排参加创业类业务培训。

2、鼓励支持学院从事创业教育的工作者（含创业教育师资、创业工作相关人员）到企业、研究所、创业园等社会单位挂职锻炼，参与社会行业的创业实践，提高指导学生创新创业能力。挂职期间待遇同样按《温州大学瓯江学院专业教师下企业锻炼管理办法（试行）》（办公室〔2015〕19 号）文件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条 师生同研共创

鼓励专业教师带领学生做助手共同研发各类课题，在科研成果转化中培养学生的专业创业能力；支持教师以对外转让、合作转化、作价入股、自主创业等形式将科技成果产业化，并带领学生创新创业，每年遴选若干项师生科技创新创业项目到园区孵化，并给予一定政策保障。

二、学生激励措施

第五条 学分抵换

为进一步适应高校创业教育的新发展，建立健全创业成果和学分转化教学管理制度，鼓励我院学生投身创业实践，按以下标准抵换学分：

创业实践学分抵换标准

序号	参与类型	要求	抵换标准	抵换对象	备注
1	创业孵化	在创业园孵化一年及以上，经营创业项目与专业有一定的相关度且考核合格以上。	专业选修课 2 个学分或公共选修课 2 个学分	项目负责人	
2	创业实践	创业实践一年及以上，并取得与专业相关的公司营业执照	专业选修课 2 个学分或公共选修课 2 个学分	项目负责人	在校期间创业者，经学院备案
3	创业竞赛（一类）	获得省级以上荣誉（不包含优胜奖）	专业选修课 2 个学分或公共选修课 2 个学分	负责人（团队成员减半抵换）	
4	创业活动	活动满 6 次	公共选修课 1 个学分	实践个体	创业讲座、创业沙龙、创业论坛及创业其他相关活动

注：①抵换公选课成绩为合格，绩点为 2.5；抵换专选课成绩为及格，绩点为 1.5。

②以上学生抵换的创业实践不与本办法中其他激励措施重复应用，学生可选其一。

第六条 毕业实习或毕业设计（论文）替代

1、在校期间，学生创业项目负责人参加创业竞赛获得省级一等奖及以上可凭创业计划书和获奖证书等相关资料申请替代毕业实习或毕业设计（论文）。

2、学生创业公司法人（注册资金在 30 万以上，一年纳税 1 万以上）凭营业执照、税务报表等相关材料可申请抵毕业实习。

3、申请者必须按《温州大学瓯江学院本科生毕业设计（论文）替代管理办法》（行政〔2011〕62 号）和学院本科生毕业实习管理有关规定流程申请。

第七条 学位申请

学习期间平均学分绩点在 1.5 及以上，重修课程累计学分低于 50 学分（二年制专升本低于 20 学分），在校期间参加创业实体实践两年及以上（原则上在学院创业园孵化满一年及以上，且需在教学单位申请备案），同时在毕业前三个月取得本人为法人的公司营业执照的可授予学士学位。（具体参照《温州大学瓯江学院学士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文件有关规定）

第八条 学制延长、休学

学院实行弹性学制，对休学从事自主创业的在校大学生，条件成熟且有需要的创业团队或个人，在征得其家长、所在教学单位同意后，学生可凭营业执照等相关材料，经学院相关部门认定审核后可办理离校休学创业手续（具体参照学院学籍管理办法规定实行）。

第九条 资助与奖励

1、创业项目已经注册公司，注册资金在 30 万以上，一年纳税 1 万以上，可申请创业资助 5000 元（与其他激励条款重复只可选其一）。

2、学院为创业团队提供工作场所，入驻学校相关创业园区的项目团队将享受一定资金扶持，最高金额不超过 3000 元（已获得其他资助不再享受）。

3、竞赛奖励：学生参加已经列入学科竞赛范围的创业类竞赛获奖的按如下标准奖励：

获奖级别		学生奖励标准（元）	
		团体项目	个人项目
国家级	特等奖	10000	5000
	一等奖	6000	3000
	二等奖	4000	2000
	三等奖	2000	1000
国家学会级	一等奖	1000	500
	二等奖	600	300
	三等奖	400	200
省级	特等奖	2000	1000
	一等奖	1000	500
	二等奖	600	300
	三等奖	400	200
省学会级	一等奖	500	150
	二等奖	300	100
	三等奖	200	50
校级	一等奖	300	150
	二等奖	200	100

	三等奖	100	50
院级	一等奖	150	80
	二等奖	100	50
	三等奖	50	30

注：“挑战杯”竞赛涉及面广，有别于其它专业性竞赛，其奖励标准在现有同级别的基础上乘以 1.5 系数发放，具体参照《温州大学瓯江学院大学生学科竞赛管理办法》规定实行。

三、本细则自颁布之日起开始执行，由创业学院协同相应部门联合解释。本细则中参照的文件如发生修改则相应条款按修订后的文件有关规定执行。

温州大学瓯江学院办公室

2016 年 4 月 11 日印发